

公共资源管理中心文件

青师公管中心字〔2023〕9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级新生实验室 安全教育及准入考试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文件要求，为了让新生树立实验室安全意识，增强实验室安全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现对2023级新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准入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2023级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开放时间

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30日。

三、在线学习与考试

1. 实验室安全教育及考试可通过登录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进行。

2. 登录方式：学校网站—VPN登录—综合信息系统—业务系统点击更多—实验室安全考试。

3. 在线学习：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对平台中的安全知识、政策法规等进行选学。对相关安全知识进行在线练习，学习过程可反复多次。

4. 在线考试：登录平台中的“在线系统”→进入考场，开始正式考试，考试时间为90分钟，题数100道、考卷根据专业设置多题库按比例随机出题，考卷满分100分，考生成绩 ≥ 90 分为合格，在考试时间段内如果发现考试状态为未通过，可一直进行考试，直到通过为止。

5. 考试由学院指定专人负责。

6. 公共资源管理中心负责系统的正常运行和问题的协调解答。

四、其他要求

1. 各学院应认真组织新生按要求参与安全教育及准入考试。

2.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凡未通过安全考试的学生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3. 未尽事宜请联系公共资源管理中心。

联系人：牛波 办公电话：6306049

公共资源管理中心

2023年9月27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公共资源管理中心

打印：牛波

校对：葛子龙

印：5份